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

党委宣传制度汇编



2025年6月

目录

一、中共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有限公司委员会关于宣传工作的管理办法.....	3
二、中共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有限公司委员会关于网络舆情管理与处置办法.....	17
三、中共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有限公司委员会关于新媒体平台管理办法.....	25
四、中共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有限公司委员会关于新闻发言人制度.....	30

一、中共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有限公司委员会关于 宣传工作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宣传阵地管理，做好宣传工作，内聚人心，外塑形象，维护宣传工作严肃性和权威性，使宣传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宣传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自觉地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服从和服务于学校中心工作；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遵循客观、准确、及时、实事求是的原则，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部门和学院。

第二章 宣传管理工作的内容和范围

第四条 学校宣传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宣传党和国家、市政府的方针政策、重要会议和活动；宣传学校党委和行政的工作部署与要求；宣传各部门落实学校党政的各项政策和规定情况；充分反映学校各项工作成效、工作经验和社会重要新闻以及可资借鉴的其他经验；报道学校重大活动、师生典型事迹等有利于培养学生、弘扬正气、推动工作的人和事。

第五条 宣传管理工作范围主要包括：舆情引导与监控；做好新闻宣传报道工作；管理校内各类媒体和宣传阵地，包括校报、校园网、微信公众平台、官方微博、短视频平台等媒体平台，校内各种文化设施、文化场所、文化活动、文化资料、橱窗、公告栏、横幅等；管理对外宣传工作，管理新闻发布会，包括突发、敏感事件报道。

第三章 宣传管理工作的组织与领导

第六条 学校宣传管理工作由校党委和校长办公室统一领导，党委宣传部归口管理，各部门、各学院协同实施。

第七条 学校成立宣传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分管宣传思想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各学院分管宣传工作领导小组为组成人员。主要职责是，负责研究提出宣传工作思路；研究审定宣传工作管理制度和工作安排；对宣传工作进行总体部署。

第八条 在学校宣传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党委宣传部负责宣传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宣传工作的日常管理、协调、实施，指导舆情引导与监控、校内宣传媒体、宣传阵地建设，依据学校中心工作进行重大新闻的宣传报道和重要信息的对外发布，做好与基层单位宣传工作的联系、沟通。

第九条 各部门、各学院指定一名中层及以上干部为本单位新闻宣传工作负责人，负责本单位新闻宣传工作，策划并组织实施本单位新闻宣传报道活动，负责审核本单位所发布新闻、各类信息内容，负责本部门舆情引导与监控，及时向

党委宣传部通报宣传信息。同时指定一名宣传通讯员，负责部门活动或事件的撰稿及新闻信息采集工作，负责与党委宣传部对接，配合做好校内、外媒体对本部门、学院的组稿、采访工作；及时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宣传任务；做好本部门（单位）宣传信息和资料的统计归档等工作。

第十条 宣传工作是学校管理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学校发展起着重要的舆论导向作用。学校将宣传工作纳入部门年度考核，作为部门及部门负责人评先评优的内容。各学院、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宣传工作的领导，建立组织体系，健全运行机制，完善管理制度，保障正常经费，不断提高宣传工作能力，逐步提升宣传工作水平。

第四章 舆情引导与监控

第十一条 舆情引导与监控的组织和领导

舆情引导与监控工作由校党委和校长办公室统一领导，党委宣传部归口管理，各部门、各学院协同实施。

学校成立舆情监控工作领导小组，校党委书记、校长任领导小组组长，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党委宣传部牵头组织管理。党委宣传部设校级舆情监督员，各学院、各部门配备网络舆情监督员，负责本部门网络舆情引导与监控工作。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严格执行保密规定，严禁涉及党和国家以及学校秘密的信息上网。师生员工不得查阅、复制或传播下列信息：

- （一）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国家法律、法规的实施；
- （二）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 (三)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
- (四) 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 (五) 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暴力、凶杀、恐怖等；
- (六) 损害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声誉、形象的言论。

第五章 校内媒体管理

第十三条 校报、二级院报管理

- (一) 校报由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负责主办。
- (二) 报刊内容必须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有利于校园精神文明建设。
- (三) 校报按照《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校报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 (四) 经学校审批备案的二级学院报纸遵循“谁管理、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基本原则进行管理。
- (五) 未经审批，任何部门、学院禁止私自刊印发行任何报刊。

第十四条 网络宣传管理

- (一) 网络宣传管理由分管宣传思想工作的校领导牵头，党委宣传部具体负责，各部门、各学院共同参与管理。网络宣传以“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为主体。
- (二) 党委宣传部负责校园网主页的管理以及新闻信息的审核及发布工作；各部门各学院负责各自二级网站的建设及新闻信息的发布工作；信息办负责整个网络的技术支持工

作。

（三）学校各网站由党委宣传部、信息办负责审查、管理。各部门、各学院的二级网页由各单位负责管理，在二级网页上发布信息，须经相关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方可上网发布。

（四）连入校园网的工作人员和用户必须遵守信息网络国际有关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的管理办法、安全管理协议和用户守则等有关规定和制度。

（五）校园网信息发布遵循“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登载转发境外新闻媒体或互联网站发布的新闻，需要严格注明来源出处。

（六）各部门各学院举办的冠以学院或学院各二级单位名称的各类新媒体，如微信、微博、抖音等，必须到党委宣传部申报备案。

（七）各部门申请在校园网首页上发布的新闻信息需要各部门主管领导审核同意，按照校园网投稿程序，报党委宣传部、分管校领导审核后发布。

（八）如不经严格审查发布有误信息，一旦出现问题，遵循“谁主办谁负责”原则进行处理。

第六章 校内宣传阵地管理

第十五条 宣传橱窗管理

（一）校内宣传橱窗由学校统一规划、统一建设，党委宣传部统一分配、各部门、各学院依申请使用。未经批准，任何单位不得私自修建和挪作他用。

(二) 各使用单位对宣传橱窗内容要严格把关，定期更换。不允许出现有违反宪法、法律法规、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稳定以及其他不健康的内容。

(三) 各使用单位定期对宣传橱窗进行清洗维护，确保宣传橱窗的整洁、美观。

(四) 各部门各学院需配合党委宣传部在重大节点对宣传橱窗内容进行统一更新替换。

第十六条 校园宣传物管理

(一) 校园宣传物是指校园内开展各种活动的宣传物品，主要包括横幅、标语、海报、展板、公告、广告、宣传画等。

(二) 学校辖区内悬挂(张贴)宣传物归口党委宣传部统一管理，后保处、校团委协同管理。

(三) 宣传物的制作、粘贴应美观、整齐、大方。除全校性大型活动外，其他宣传物悬挂张贴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5 天。宣传物悬挂张贴单位应加强管理和维护，因天气、人为原因被破坏、受损时，应及时修复、更新或拆除。

(四) 未经党委宣传部审查批准，校园内不得张贴广告等具有商业性质的张贴物。

(五) 党委宣传部负责全校标语横幅的统筹管理、内容审核、组织实施等，各单位若需在校园主要区域悬挂标语横幅，须悬挂日前 3 天向党委宣传部提供书面申请，批准后在指定位置，按照批准内容和时间悬挂，到期后由申请单位自行清理。

(六) 各单位要对本单位开展的宣传活动负责，包括宣

传标语内容，宣传活动形式，宣传活动完成后场地清理等工作。

第十七条 在校园内开展的文化活动必须有利于学生身心健康。大型文化活动必须经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和后保处审查批准，经营性质的文化活动须报经政府文化部门许可，并接受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和后保处的监督、检查。

第七章 新闻发布管理

第十八条 为了做好重大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学校建立新闻发言人和新闻发布会制度。

第十九条 新闻发言人

(一) 学校新闻发言人由分管宣传思想工作校领导担任，在学校党委和校长办公室的领导下，受学校委托代表学校发布重要新闻。

(二) 学校新闻发言人的职责：1. 代表学校在常规状态下正式对外发布新闻、声明和有关信息，阐明学校的立场和意见。2. 遇到突发性或重大事件时，公布事实和处置措施，并对有关报道进行回应和澄清；代表学校或指定有关负责人接受记者采访，或组织邀请并配合记者进行采访。3. 负责了解掌握新闻媒体对学校新闻发布工作的报道情况，并对新闻发布效果及时评估、分析和反馈。

(三) 新闻发言人依据《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新闻发言人制度》具体实施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 新闻发布会

（一）学院新闻发布会的内容包括：涉及学院改革与发展的重大举措，引起社会高度关注的重大信息，以及适宜进行对外新闻发布的学院重要事件和工作。

（二）学校新闻发布会的申报与审批：1. 党委宣传部根据对外宣传工作的需要，可提出组织新闻发布会建议，报校党委和校长办公室批准。2. 各学院各部门需要举办新闻发布会，一般情况下应提前一周向党委宣传部提出书面申请，经党委宣传部审核后报校党委及校长办公室审批。

（三）学校新闻发布会的组织实施：1. 新闻发布会由党政综合办、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统一组织实施，各相关单位应给予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2. 新闻发布会的新闻背景资料，由提请召开新闻发布会的部门、学院或与发布信息直接相关的部门、学院负责准备，经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党政综合办审核后报新闻发言人和主管领导审定。学校内突发性事件和其它重大信息必须报党委会、校长办公会或院党政主要领导审批后方可发布。3. 新闻通稿和新闻背景资料由党委宣传部统一印制并推介给新闻媒体。4. 在新闻发布会召开后，党委宣传部应及时作好有关新闻报道的反馈、收集和总结工作，并将新闻发布资料归档保存。

（四）学院新闻发布会的要求：1. 严格执行宣传纪律，确保真实性和权威性，不得违反国家和学院有关保密规定；2. 规模适当，讲求实效，内外有别；3. 各部门、各学院等未经允许不得擅自举办新闻发布会。

第八章 对外宣传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对外宣传工作的管理

（一）学校对外宣传工作在校党委和校长办公室的统一领导下，归口党委宣传部管理。

（二）各学院、各部门和个人开展对外新闻宣传工作必须报党委宣传部，经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开展工作。

（三）所有对外宣传稿件必须实事求是，真实可靠，数据充分，用词准确，符合对外宣传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 严格审查，权责明晰

（一）审查。凡向外投递反映学校情况的宣传报道（含网络宣传中由学校管理的新闻宣传）文稿、作品、信息，包括各种体裁的文章、音像宣传品，须经党委宣传部、党政综合办审查同意，方可向外投递。

（二）审查内容。政治观点正确，文章内容属实，数据准确。

（三）审查程序。反映全校性重大事件的对外宣传报道，须经党政办公室审阅，由学校主要领导审定。反映处室、系、部的对外宣传，须经作者所在处室、系部审查同意，签署意见之后，再由党政办公室审定。

（四）责任。原则上，文责自负；若出现重大责任事故，主管部门负有领导和监督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校重大活动的对外宣传报道，由党委宣传部统一邀请新闻单位并具体组织安排，活动主办部门应于活动举办前三天报党委宣传部，并做好活动场所的环境布置，备好新闻通稿和相关材料，协助党委宣传部做好记者的接待

工作。

第二十四条 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主要负责全校性重大活动的拍摄、撰稿与报道。各学院、部门的会议、活动原则上由各学院、部门负责安排拍摄、撰稿。新闻宣传具有时效性，学校重大活动应随时报道，投稿时间为三天内，须署上单位及作者真实姓名。各部门通讯员上报的新闻稿件以及所采集的新闻资料，须经过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部分专业性和业务性较强的稿件须组织专业教师及工作人员审核、校对，交由党委宣传部复核，由党委宣传部提交分管校领导审核后方可发布，确保稿件的准确和真实可靠。

第二十五条 各级各类校外媒体来学校采访并宣传学校，需向党委宣传部提交申请并备案，校级由党委宣传部统一接待。

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各部门在未经请示和送审稿件的情况下自行联系新闻媒体，造成报道失实、误报或有损学校形象的，应追究部门主要领导的责任。凡属学校重要事项和可能对学校稳定与社会声誉造成一定影响的事件，未经校领导同意，不允许以个人名义接受社会媒体的随机采访。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即日起执行，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附件： 1.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横幅标语悬挂备案申请表（一式两份）

2.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多媒体电子屏设备播放
申请单

3.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各单位、师生员工接受社
会媒体采访审批报备表

中共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有限公司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1: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横幅标语悬挂备案申请表（一式两份）

申请部门		申请时间	
申请人		联系电话	
横幅（标语） 内 容			
悬挂地点			
悬挂起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在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党委宣传部 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1、一式两份，申请单位、党委宣传部各一份。请需要悬挂部门签字盖章后拿到党委宣传部备案。

2、校园内横幅、标语悬挂的时间不超过3天，如特殊情况需延长的，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期满后，由设置部门自行拆除。党委宣传部对超期未拆除的将进行登记，并定期公布。

附件 2：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 多媒体电子屏设备播放申请单

申请日期：

申请部门		申请人	
申请 电子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校门口大屏幕		

电子屏 播放内容 (请描述)					
申请人 (签字)		党委宣传 部 (签字)		信息办 (签字)	
备注					

附件 3: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

各单位、师生员工接受社会媒体采访审批报备表

采访对象 信息	单位	姓名	政治面貌	联系方式
媒体人员	媒体名称	姓名	身份证号/护照号	联系方式

信息				
采访主要内容				
所在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党委宣传部意见	(签字盖章)	

(该表格一式两份，一份由采访对象留存，一份交党委宣传部存档)

二、中共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有限公司委员会关于 网络舆情管理与处置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网络舆情监测及应急处置能力，有效引导网络舆论，最大程度地预防、减少和消除网络舆情给学校造成的负面影响，为我校宣传思想工作和安全稳定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依据有关意识形态工作文件精神，特制定此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指的网络舆情，主要指通过各种网络媒体平台传播的可能或已经对学校声誉或对师生工作、学习、生活产生影响的网络负面报道、言论和虚假信息。网络舆情管理与处置，主要针对上述舆论情况实施的监测、研判、预警、管控、引导、应对处置、跟踪反馈等具体措施。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涉及我校网络舆情管理的一切活动。

第二章 原则与要求

第四条 学校网络舆情工作领导小组总体部署指导舆情管理及处置工作，党委宣传部为网络舆情管理及处置总负责部门，舆情涉及单位作为第一责任主体应明确职责，积极配合，主动应对，实现舆情事件的高效协调处置。

第五条 建立网络舆情监测机制，密切关注网络上涉及学校的舆情信息，及时发现有可能成为焦点、热点的问题，切实做到早发现、早研判、早报告、早处置。

第六条 提高正确引导舆论的意识和工作水平，使舆情信息的宣传报道有利于学校工作大局，有利于舆情涉及事件的妥善处置，有利于学校的安全稳定。

第三章 工作机构及职责分工

第七条 学校成立网络舆情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党政综合办、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学工部（学生处）、工会、团委、教工部（人力资源部）、国际交流处、后保处、信息办等主要部门负责人和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为小组成员。

网络舆情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为：指导和部署学校网络舆情管理及处置工作；研究建立网络舆情管理及处置工作机制；指导突发事件网络舆情的处置工作；对重大网络舆情进行研判、制定应对方案、督查、督办等。

第八条 党委宣传部为网络舆情管理与处置日常工作牵头部门，负责网络舆情的总体监控、整理、报告、研判、处置以及网络舆论的引导；校内各学院、部门网络舆情管理员的日常管理及培训；对重点媒体平台及管理人员进行

日常检查，定期向各部门通报相关情况；进行网络舆情信息的汇总归档；负责与新闻媒体沟通协调。

第九条 各学院及职能部门负责对其所属的微信公众号、微博、QQ、短视频平台等自媒体进行监测、管理。各学院、部门应成立网络舆情工作小组、配备网络舆情管理员，负责网络舆情的监测、引导并及时上报舆情信息。

第十条 党政综合办负责协调、督办网络舆情管理及处置过程中涉及党务、行政事务的相关事宜。

第十一条 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工会、教工部（人力资源部）负责网络舆情管理与处置工作中涉及干部、人事以及教职工矛盾纠纷的协调工作。

第十二条 学工部（学生处）、国际交流处、团委负责学生及社团网络舆情的收集和研判工作；对学生开展文明上网宣传引导工作。

第十三条 信息办负责提供网络信息处置的技术支持；负责与网络运营商的沟通和联系工作；配合有关部门进行网络信息监控工作。

第十四条 后保处负责与公安机关沟通联系；协助其依法处罚和打击网上违法活动、鉴定与处罚网上泄露国家机密及其他违法行为等。

第四章 处置程序与规范

第十五条 党委宣传部及校内各学院、部门应安排人员对网络舆情进行实时监测，及时掌握相关信息，加强分析研判，各单位监测到舆情信息后应第一时间口头上报相关校领导及党委宣传部，并于2小时内提交书面汇报材料。

第十六条 党委宣传部对收集到的各类舆情信息进行研判，属于重大网络舆情的（媒体广泛关注，对学校声誉造成严重影响或涉及重大敏感问题），由学校舆情工作领导小组或学校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决定处理意见；属于一般网络舆情的，由舆情涉及单位在党委宣传部指导下开展处置工作，并在24小时内由党委宣传部或涉事单位主要负责人对媒体作出回应。党委宣传部建立网络舆情管理台账，将收集到的网络舆情及时报送相关校领导。

按照网络舆情内容的不同，采用不同的方法分类应对处置。属询问、置疑、诉求类的，学校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提出答复意见，由党委宣传部或相关部门统一回复；针对学校事件或社会热点、敏感问题恶意传播或炒作类的，依法告知事实真相或事件处置情况，对学校声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依纪依法处理；属捏造、歪曲或夸大事实，恶意攻击、诽谤，煽动闹事或涉嫌网上违法犯罪活动类的，依法澄清事实真相，情节恶劣者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或依纪依法查处。

第十七条 党委宣传部及各学院、部门要落实专人对舆情处置完毕后的相关事态进行动态跟踪，及时反馈信息，根据网络舆情处置需要，由党委宣传部和舆情涉及单位开展舆论引导，防止不当或有害言论扩散发酵，避免引发次生网络舆情或网络舆情危机。

第十八条 在网络舆情事件平息后，舆情涉及学院、部门应对网络舆情的发生及处置情况进行总结、梳理、评估，填写网络舆情处理登记表，提交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学校将网络舆情工作纳入各学院、部门年度工作考核指标体系。

第二十条 在舆情处置过程中，因工作失职或严重错误对学校声誉造成重大影响的，将视情节对有关学院、部门和个人予以追责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于发布不实信息形成舆情，对学校或师生的声誉造成损害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网络舆情管理台账

2、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网络舆情处理登记表

中共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有限公司委员会

2024年12月25日

附件 1：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网络舆情台账

网媒名称		经办人	
时间		记录人	
事件			
网址			
内容摘要			

领导批示 记录	
处理过程 详细记录	

附件 2：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舆情处理登记表

舆情基本情况：	
发现时间	
发现媒体 名称或网址	

輿情描述	
宣传部 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三、中共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有限公司委员会关于 新媒体平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校园新媒体平台的建设与管理，更好地发挥新媒体在思想引领、文化传播、风采展示和信息服务等方面的作用，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新媒体平台，指以学校或校内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学生社团组织建设、认证并作为平台运行的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QQ 公众号、相关短视频平台、APP 移动客户端等。

第三条 新媒体平台工作的建设与管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遵循“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

第二章 审批与备案

第四条 各学院、职能部门、学生社团开设新媒体，须经学校党委宣传部审批。

第五条 各学院、职能部门、学生社团开设新媒体，开设成功须即时向学校党委宣传部报备。

第六条 各学院、职能部门、学生社团开设的新媒体，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维护。若新媒体平台账号名称、管理人员发生变更，须及时报学校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三章 管理机制

第七条 学校对校园新媒体平台实行分级管理。学校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短视频平台等由党委宣传部统筹管理。各二级学院、部门的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短视频平台等由各二级学院、部门负责建设及运行管理。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部门负责人为新媒体建设和管理第一责任人。学生社团新媒体，由所挂靠单位主管，挂靠单位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部门新媒体管理及运营人员须按时参加党委宣传部举行的业务培训。

第十条 学校鼓励广大师生通过新媒体宣传学校发展新动态、新成果，传递校园正能量。

第四章 建设要求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部门对管理的新媒体平台所发布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预判所发布信息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严格执行“先审后发”制度，严禁发布违反法律法规、违反校内规章制度的信息。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部门对新媒体平台已发布的不当信息要立即处理，及时屏蔽或删除禁止传播的有害信息。如发现损学校声誉，损害社会稳定的信息要及时与党委宣传部协商处理，必要时向校党委和校长办公室汇报。

第十三条 在涉及学校重大事项或危机应对时，各二级学院、部门新媒体平台应按照学校要求，统一发布正确信息，形成传播矩阵。

第十四条 校内各类新媒体实行年审制，应在每年12月30日之前，向学校党委宣传部报送年度推送内容清单。未经年审或年审不合格的，不得继续运行。

第十五条 校内各类新媒体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发布审核和信息存档等运行机制，确保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发布内容必须真实准确、积极向上。对出现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新媒体，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 附件：1、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新媒体平台审批表
2、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新媒体平台备案登记表

中共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有限公司委员会

2024年12月25日

附件 1: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新媒体平台审批表

申请学院 (部门)				
开通	媒体类型			
	拟用名称		拟开通时间	
	是否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队伍管理	人员	姓名	职务	电话
	负责人			
	管理员			
功能定位				
学院/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宣传部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新媒体平台备案登记表

填写时间:

名称		平台类型（选填微信、微博、抖音、QQ、头条号或者移动客户端）	
账号 ID			
主办单位		创建时间	
负责人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管理员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新媒体平台简介			

四、中共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有限公司委员会关于 新闻发言人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新闻发布工作，保证学校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权威性，更好地宣传学校改革发展成果，展示良好公众形象，提升学校知名度和美誉度，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新闻发言人的设立

学校设立新闻发言人，由分管宣传思想工作校领导担任，在学校党委和校长办公室的领导下，受学校委托代表学校发布重要新闻。

新闻发言人下设新闻联络员，由各学院、各部门通讯员和党委宣传部相关工作人员担任；新闻联络员负责与学校各相关单位以及新闻媒体进行联系和协调，及时、全面、准确地掌握相关信息。学校各单位相关人员应积极配合新闻发言人和新闻联络员，协助做好对外信息发布工作。

第二条 新闻发言人的职责

1. 代表学校在常规状态下正式对外发布新闻、声明和有关信息，阐明学校的立场和意见。

2. 遇到突发性或重大事件时，公布事实和处置措施，并对有关报道进行回应和澄清；代表学校或指定有关负责人接

受记者采访，或组织邀请并配合记者进行采访。

3. 负责了解掌握新闻媒体对学校新闻发布工作的报道情况，并对新闻发布效果及时评估、分析和反馈。

第三条 新闻发布的范围

新闻发言人代表学校，对以下可对外公开的内容进行发布：

1. 学校重要决定、重大决策、重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内容；

2. 学校发展的阶段性成果和重大成就；

3. 涉及学校全局的重大问题和社会及广大师生员工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

4. 学校发生的重大事项、突发性重大事件的事实情况和学校的处置措施等；

5. 对新闻媒体有关报道的回应和说明；

6. 学校举行的重要活动；

7. 其他应予公开发布的事项。

第四条 新闻发布的形式

新闻发言人对外发布信息，可通过举办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记者招待会、邀请媒体记者来校参加有关工作会议或活动、接受媒体记者采访、答复记者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及由学校新闻网、校报、官方微博微信等媒体发布新闻信息等形式进行，由党委宣传部负责具体组织和实施，学校

相关单位予以配合和支持。

第五条 新闻发布组织与实施

1. 新闻发布会由党政综合办、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统一组织实施，各相关单位应给予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

2. 新闻发布会的新闻背景资料，由提请召开新闻发布会的部门、学院或与发布信息直接相关的部门、学院负责准备，经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党政综合办审核后报新闻发言人和主管领导审定。学校内突发性事件和其它重大信息必须报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党政联席会或学校党政主要领导审批后方可发布。

3. 新闻通稿和新闻背景资料由宣传部统一印制并推介给新闻媒体。

4. 在新闻发布会召开后，宣传部应及时作好有关新闻报道的反馈、收集和总结工作，并将新闻发布资料归档保存。

第六条 相关要求

1. 严格执行宣传纪律，确保真实性和权威性，不得违反国家和学院有关保密规定；

2. 规模适当，讲求实效，内外有别；

3. 各部门、各学院等未经允许不得擅自举办新闻发布会。

4. 若违反上述规定，对学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单位或个人，将追究相关责任。

第七条 本制度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共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有限公司委员会

2024年12月25日